

#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青农大党字〔2022〕45号

---

##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青岛农业大学安全稳定工作 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单位：

《青岛农业大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农业大学委员会

2022年11月14日

# 青岛农业大学 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保障校园安全和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落实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根据《山东省高等学校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山东省学校安全条例〉实施细则》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稳定工作,包括政治安全、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和卫生防疫安全、网络和信息安全、校园治安和交通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安全事项;所称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是指学校各单位及人员对照单位和岗位职责应履行的安全稳定工作责任。

**第三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引,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分工协同、全员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和网格化安全责任体系,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第四条** 安全稳定工作应列入各单位年度工作计划，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学科建设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并依据《青岛农业大学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修订)》有关规定，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有责群体性事件、恶性案件或经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安全责任事项，实行“一票否决”制。

## **第二章 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全面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负责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稳定工作；成员由党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人事处、教务处、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资产管理处、网络信息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保卫处、后勤保障处、离退休工作处、实验室管理中心、莱阳校区管理办公室、蓝谷校区管理办公室、平度校区管理办公室、工会、团委等单位负责人组成，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稳定工作。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学校安全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部署要求；

(二)定期分析研判学校安全稳定形势，研究制定安全稳定

工作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安全稳定管理机制和防范体系；

（三）组织召开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会议，研究处置安全稳定工作重大事项；

（四）督导落实安全稳定工作责任，指导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与各二级单位签订责任书；

（五）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提出责任追究处理意见。

**第六条**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保卫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的各项决策部署，协助各专项工作组开展工作；

（二）拟定实施学校安全稳定年度计划、制定修订安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

（三）定期组织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综合治理，建立完善校园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动态工作台账和责任清单；

（四）对校内各二级单位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落实；

（五）联动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技能培训和反恐防暴等专项应急演练；

（六）配合国家安全部门和属地公安机关做好政治保卫、突

发事件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

（七）定期向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提出校园安全综合治理意见方案；

（八）对学校安全责任事故进行调查，向安全稳定领导小组提出事故处理建议；

（九）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安全工作。

**第七条** 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专项工作组，包括：保密与信息安全工作组、意识形态与舆情安全工作组、教学安全工作组、学生安全工作组、资产安全工作组、网络安全工作组、涉外安全工作组、公共安全工作组、安全生产工作组和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等专项工作组，组长由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分管校领导担任。

**第八条** 各专项工作组负责相应职责范围内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督导检查，督促指导校内各二级单位做好专项安全稳定工作。主要职责为：

（一）保密与信息安全工作组，由党政办公室牵头。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学校各类安全信息的汇总、报送，学校保密工作及涉密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保密与信息安全工作监督管理责任。

（二）意识形态与舆情安全工作组，由宣传部牵头。主要负

责意识形态领域和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舆情信息监控处置、舆情应急预案制定修订及实施,承担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稳定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

(三)教学安全工作组,由教务处、研究生处牵头。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教学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等制度机制建设及实施,检查督导各教学院(部)落实课堂教学、学生实习、考试组织等相关安全管理工作。承担教学管理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

(四)学生安全工作组,由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牵头,团委协助。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学生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等制度机制建设及实施,协调各学院做好学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学生工作处承担全日制本科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研究生处承担全校研究生安全教育管理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团委承担学生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

(五)资产安全工作组,由资产管理处牵头。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国有资产、公共办公楼宇及其附属设施等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公共楼宇设施及办公室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

(六)网络安全工作组,由网络信息管理处牵头。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网络信息安全的保障、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等制度

机制建设及实施。承担校园网络运行及网络设施与信息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

（七）涉外安全工作组，由国际合作交流处牵头。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有关外事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实施外事工作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留学生教育管理、涉外文件、档案、资料安全保密等相关工作。承担外事工作安全管理监督责任。

（八）公共安全工作组，由保卫处牵头。主要负责政治安全、消防安全、治安维稳、交通治理、公共秩序、反恐防暴及职责范围内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等制度机制建设及实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等相关工作。承担全校安全保卫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

（九）安全生产工作组，由后勤保障处牵头。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管理、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等制度建设及实施。承担学校生产经营、超市、卫生防疫、基础建设、电梯运行、水电暖设备设施等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责任。

（十）实验室安全工作组，由实验室管理中心牵头。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实验室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制定修订等制度机制建设及实施，涉及实验室、仪器设备、危化品、易制毒、易爆等物品管理使用，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等相关安全工作。承担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使用监督管理责任。

**第九条** 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工作责任人，对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分管安全稳定工作的负责人为本单位安全工作管理责任人，具体管理落实安全稳定工作；其他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领域内的安全稳定工作负领导责任；具体履行岗位安全职责的工作人员为本岗位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对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负直接责任。国有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的单位须依照合同约定对承租单位（或个人）履行安全监管责任。发生安全事故（件）的，由承租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归口监管单位负连带责任。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稳定工作。

**第十条** 各单位（含驻校内其他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的主要职责：

（一）落实安全稳定主体责任，将安全稳定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工作中，严防因工作失职、渎职造成或引发安全稳定事故。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组织机构、规章制度、责任体系、问责机制。把安全稳定责任和任务逐项落实到具体岗位、具体人，确保每一项工作、每一个环节都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发生安全稳定事故要倒查相关人员责任，全面深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体系。

(三)定期分析安全稳定工作形势并组织实施,做到安全稳定工作有计划、有检查、有记录、有档案。

(四)及时宣传安全稳定工作法律法规,传达上级有关安全稳定工作的精神和部署,并抓好贯彻落实。

(五)对职责范围内的师生员工(含各类社会用工)开展经常性安全稳定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安全稳定意识和防范事故的能力。

(六)积极排查影响安全稳定的隐患和苗头性问题,健全内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七)确定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重点部位,报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重点部位建立日常检查和安全隐患定期排查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

(八)定期检查本单位内部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本单位所属区域内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并做好相关记录。

(九)严格执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信息报送制度。

(十)认真落实上级及学校安排的其他安全稳定工作任务。

**第十一条** 全校师生员工对其职责范围所涉及的安全稳定工作承担岗位安全责任。

### **第三章 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

**第十二条** 学校及各部门、单位应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安

全工作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用制度规范安全工作行为，用机制保障安全工作正常运转。

**第十三条** 学校与各二级单位，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与各学院及职责监管范围内的驻校内其他单位，各二级单位与本单位安全单元负责人（包括分管安全工作安全管理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系部主任、具体岗位安全责任人等）应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细化责任分工，构建形成人人重视、全员参与、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安全工作运行监管长效机制。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判分析学校安全工作形势，制定工作方案。会议形成的决议，各单位须认真贯彻执行，各相关专项工作组负责督促检查。会议形成的记录按档案管理办法应立卷归档。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安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治理长效工作机制。构建单位隐患自查、监督检查、整改治理一体化工作闭环，加强安全教育宣传管理，及时发现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形成常态化制度体系和运行保障机制。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谈话制度。对履行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隐患较多，以及发生事故或案（事）件，尚不够追究责任的单位，可通过谈话提醒督促被谈话单位吸取教训，加强和改进安全工作。安全工作谈话由学校安全稳定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实施。

**第十七条** 严格信息报送和时限要求，凡涉及突发性群体事件、治安刑事案件、各类事故、突发性灾害、非正常死亡和其他可能影响安全稳定的情形，应立即向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和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并在一小时内上报书面材料。紧急信息要边处置、边核实、边报告，最新处置进展情况要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结束后要尽快提交书面报告。报送、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学校按照上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上级部门和属地安全部门报告。具体参照《青岛农业大学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执行。

**第十八条** 各单位应教育和培训师生员工严格执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提前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监督师生员工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推进事故预防科学化、信息化、标准化、全员化，把风险预防控制前置，提前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第二十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项工作组，应依照学校有关规定和职责要求，对全校安全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专项督查。

（一）听取被检查单位安全工作汇报和情况介绍，询问被检查单位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二）查看被检查单位安全管理档案资料、安全检查记录和现场安全情况；

（三）检验现场设施安全情况和工作人员值班值守和应急处置情况；

（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管理失范违规行为，应当场予以督导纠正或要求限期改正；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责成被检查单位立即排除；无法立即排除的，责成被检查单位停止相关活动、制定整改方案，督促整改落实并建立工作台账；

（六）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规储存、使用的危险物品，责令被检查单位立即停止使用并清理。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要求经常性开展安全自查，建立健全隐患问题工作自查整改台账和巡查工作记录，对发现的隐患问题要立行立改、逐项销号。需学校解决的问题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

告，确保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二条** 学校出租场地、房屋、设备，应与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实施单位或个人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应在合同中明确相应安全管理职责。有关责任单位应对承租单位的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事故隐患或安全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应公开举报渠道，及时受理并调查核实举报事项，督促落实整改。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专项工作组监督检查，按要求提供必要支撑材料和工作报告等，不得拒绝、阻挠。在涉密单位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

**第二十五条** 在督导检查过程中各部门、各相关单位应协同联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检查人员应对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形成书面记录。书面记录应当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并向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各专项工作组牵头部门报告。

**第二十六条** 对于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隐患问题，负责检查部门或工作组，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达《安全隐患限期整改通知

书》督促责任单位消除安全隐患，并对限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建立健全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对期限内未整改落实的，予以全校通报。

**第二十七条** 有关部门应对职责范围内相关安全事项进行审查审批或复核验收。对有未经批准或检查验收不合格擅自启用（或开工）的，依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安全教育与培训演练**

**第二十八条** 贯彻落实上级安全教育要求，加大安全教育宣传力度，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引导师生自觉参与平安校园建设。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制定和落实每年安全教育与演练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安全演练，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以上专项演练，提高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防范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培训及演练资料应及时归档备案。

## **第六章 应急处置与救援**

**第三十条** 学校应建立健全应急工作体系，制定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各专项工作组、各单位应配套制定对应专项应急预案。

**第三十一条** 按照学校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各部门、单

位和个人应明确各自工作职责和操作流程，保持联络畅通，及时到位。

**第三十二条** 安全事故（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严格按照《青岛农业大学突发安全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流程，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置和救援。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建立安全突发事故（件）信息报送制度。发生涉校涉生安全事故，在组织应急抢险救援的同时，第一时间报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严禁瞒报、谎报、漏报、迟报。事故上报内容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现场情况、已经采取的措施和可能造成的后果等。

**第三十四条** 参与事故抢救或事件稳控的单位和人员须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或事件稳控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事件扩大或次生灾害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三十五条** 有关部门、单位和人员应保护好事故（件）现场，及时收集有关证据。不得故意破坏事故（件）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应维护好校园的基本秩序，保护好校园内的重要设施、设备，并及时向师生员工公开信息，积极配合上级对事故（件）的调查，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和恢复重建。

## 第七章 调查处置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追究坚持实事求是、权责统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各级安全责任人、管理责任人、直接责任人应履行各自安全职责,因履职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导致安全管理混乱或发生责任事故的,根据事故性质、危害程度、职责要求、采取的处置与补救措施等情况,依据本办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责任追究方式分为行政纪律处分、经济赔偿、其他处理三类。以上三类责任追究方式可以视安全责任的具体情形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的,按照有关法律、纪律规定追究责任。

学校将安全管理工作情况作为二级单位年度考核重要指标,与单位和个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等直接挂钩,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进行追责。

**第三十八条**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安全事故(件)进行调查,提出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必要时可聘请有关专家共同参与调查:

- (一) 查明事故(件)发生的经过、原因和直接损失;
- (二) 认定事故(件)的性质和责任;

- (三) 提出对事故(件)的处理建议;
- (四) 总结事故(件)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五) 提交事故(件)调查报告。

对未造成人员死亡和重伤,按照法律法规应由单位处理的一般事故(件),由学校组织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须由上级或属地主管部门调查处理的,学校予以支持配合。

**第三十九条** 涉及安全事故(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如实提供相关情况。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扰事故(件)调查。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未及时整改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全校通报,给予直接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处理,并责令限期整改:

(一) 安全教育宣传不到位,安全责任制度机制不健全、落实不具体,对安全稳定工作不检查、不管理,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不整改,抓安全稳定工作不力的;

(二) 对已发生的轻微安全事故或安全事故苗头性问题不予重视的;

(三) 其他应当进行通报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和安全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全校通报,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一)对上级或学校相关部门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不按时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二)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或整改措施不力,导致发生安全事故且造成一定后果或较大损失的;

(三)引发次生安全稳定事件,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处置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对责任单位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及直接责任人给予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应由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赔偿经济损失或承担医疗等有关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一)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

(二)不认真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当,引发重大安全稳定事件或群体性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

(三)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或整改措施不力,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或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发生案件、事故后隐瞒、迟报信息,弄虚作假的;

(五)其他应当给予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第四十三条** 责任追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对安全违规行为和未引发严重后果的安全事故(件),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对责任单位、责任人的行为进行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形成《安全事故（件）情况调查报告》，提出处理建议，经学校研究通过后进行责任追究。

（二）对严重安全责任事故，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调查事故原因、核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认定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并依据事实形成《安全责任追究决定书》，报经学校研究同意，由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

（三）对驻校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安全责任追究，由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责令赔偿损失、解约、清退等处理。涉嫌触犯法律法规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被追究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或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程序向学校安全稳定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第四十五条** 处分解除、复核及申诉依据国家及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安全相关责任人履行安全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管理要求，并符合容错纠错机制情形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青岛农业大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青农大校字〔2009〕102号）同时废止。